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于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于庭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煎茶苑桌遊社（下稱煎茶苑）員工，因懷疑來店玩牌消費之告訴人朱橙玟有作弊行為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間之某時，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營業場所煎茶苑大門入口處，張貼「此人會衝ㄍ一ㄠ、，禁止進入，請各位不要跟他打牌」等文字內容之文宣，並於文字旁附上告訴人朱橙玟之個人照片2張，指摘告訴人朱橙玟為詐賭等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告訴人朱橙玟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彭于庭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朱橙玟告訴被告彭于庭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彭于庭與告訴人朱橙玟已於112年5月9日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朱橙玟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準備程序筆錄、112年度附民字第665號和解筆錄、聲請

01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2
02 9頁至第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3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賴瑩芳